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5
正 文.....	6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	6
二、本次注销的依据和程序	6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8
四、结论意见.....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14 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奥拓电子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奥拓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奥拓电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奥拓电子、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190017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注销	奥拓电子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奥拓电子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拓电子实行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奥拓电子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奥拓电子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

2017年7月26日,奥拓电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二、本次注销的依据和程序

(一) 本次注销的依据

奥拓电子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姜泽星、梁玉玺、刘洪兵、任晓锋、王琨、魏寅、杨露、郑刚及周全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奥拓电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奥拓电子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自授予日(2017

年8月25日)起,在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奥拓电子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奥拓电子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期可行权数量占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0%。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奥拓电子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且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46%。(《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均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即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奥拓电子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14,114.22元,与2016年相比增长53.00%,未达到《激励计划》制定的业绩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奥拓电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一期行权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奥拓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姜泽星、梁玉玺、刘洪兵、任晓锋、王琨、魏寅、杨露、郑刚及周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由于奥拓电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奥拓电子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84,400份。

2、2018年4月26日,奥拓电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奥拓电子本次对已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进行注销,由于奥拓电子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奥拓电子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共计484,400份进行注销。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奥拓电子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2018年4月26日，奥拓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奥拓电子本次对已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进行注销，由于奥拓电子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奥拓电子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共计484,400份进行注销。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奥拓电子实施本次注销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7日，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奥拓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奥拓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7年7月26日，奥拓电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8月25日，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奥拓电子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数量

奥拓电子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姜泽星等 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44,500 份，注销其他 1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484,400 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 628,900 份。

奥拓电子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无需调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本次注销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奥拓电子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拓电子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_____

肖 剑 _____

侯秀如 _____

年 月 日